

收費場地使用管理

防貪指引手冊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彙編

前言



近年各機關普遍開放會議室、活動中心、體育場地等設施供民眾申請使用，並訂有相關管理規範，惟實務上仍不時發生規費收繳不實、違規減免、未依申請內容使用場地，甚至圖利特定對象等違失情事，不僅影響行政公正與民眾信賴，亦有損機關廉潔形象。此類違失多發生於場地管理各作業階段，顯示相關流程仍存在廉政風險。

為協助各機關掌握風險來源，本手冊以收費場地使用管理流程為主軸，依「申請審核」、「規費收繳」及「使用管理」三大階段，蒐集相關違失案例，並透過風險分析及防制措施，提供機關同仁檢視作業流程及精進管理措施之參考。



目錄

申請審核階段

案例 1

收費標準誰說了算？.....03

案例 2

該收的沒收，是誰放的水？.....06

案例 3

公共資源，誰在走後門？（場地有限，特權無限！）.....09

規費收繳階段

案例 4

假作廢、真侵佔，規費去哪兒了？.....12

案例 5

長年慣例另收清潔費，違法嗎？.....15

案例 6

多收少繳，價差進私囊！.....18

使用管理階段

案例 7

校地變停車場，收益未歸公！.....21

案例 8

公器私用，公有廳舍變私宅！.....24



申請審核階段

案例 1：收費標準誰說了算？



問題在哪裡

未依場地收費標準，擅自訂定裁量基準，並核定以較低計費方式收費，致廠商獲取不法利益。

▶ 案情概要

甲擔任某縣立體育場場長，負責場地租借業務之督導管理。依該場館收費標準，廠商申請租借場地舉辦商業展覽時，應先判斷活動屬「售票」或「不售票」性質，再依各該標準計收費用，惟該標準並未賦予場長或承辦人員就活動性質認定享有裁量權限。

A 公司向該體育場申請租借場地舉辦商業展覽，體育場承辦人員受理申請後，原於收費表登載為「不售票」，經主計人員審核時發現該展覽實際上有公開販售門票，遂以書面簽註反對意見，認應依「售票」標準計費，並建議報請上級機關核示。惟甲未依建議陳報，仍逕行核可，並指示承辦人員另行製作簽文，自行擬訂所謂「五項標準」作為適用不售票計費之依據，且無任何現場勘察照片或巡場紀錄可資佐證。

案經司法機關調查，甲明知 A 公司確有售票事實，仍違背收費標準，執意以不售票標準計收費用，致機關短收新臺幣（下同）417 萬餘元，A 公司因而獲取不法利益，經法院審理後認定故意違背規定圖利廠商。

► 風險評估.....

(一) 收費標準關鍵認定要件不明確

收費標準雖區分「售票」與「不售票」之收費方式，惟對其具體認定基準（如：售票面積比、售票位置、入場方式等）未明確規範，亦無補充解釋可資依循，恐使具核准權限人員自行解讀，甚至曲解適用。

(二) 首長自行創設認定標準，欠缺客觀佐證

本案場長自行擬定「五項標準」作為適用不售票計費依據，惟該標準既非法規所定內容，亦無現場勘查照片、巡場紀錄等客觀資料佐證，形同憑空創設裁量空間，增加違法圖利風險。

(三) 書面異議意見未納入決策程序

主計人員已以書面具體指出應按售票標準計費，並建議報請上級機關核示，惟首長未循程序處理，逕依個人意見決行，致機關內部原有之專業審核與制衡功能失靈。

(四) 高額減免案件欠缺管控機制

本案因收費標準適用歧異，致短收金額高達 417 萬餘元，惟案件准駁全憑首長一人決定，且未因金額甚鉅而啟動上級機關、其他單位會審或外部稽核之機制，顯示高風險案件之管控措施不足。

► 防制措施.....

(一) 明確訂定收費認定基準

機關應就「售票」、「不售票」等關鍵收費要件訂定具體、客觀且可查核之認定基準，並以補充規定或解釋性行政規則方式公告周知，避免實務適用產生爭議。

(二) 重大爭議案件應提報上級機關或採合議機制

對於收費認定有爭議，或涉及高額短收、減免之案件，應建立

報請上級機關核示或交付內部委員會合議審查之機制，不得由首長個人逕行決定，以降低權限過度集中風險。

(三) 落實異議意見保留及陳報程序

承辦或審核人員依其專業提出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完整併陳，並建立強制陳報上級機關程序，不得任意擱置或逕行推翻，以維護內部控制及責任可追溯性。

(四) 建立爭議案件資料庫及複核機制

對於曾發生收費標準適用爭議之案件，應建檔列管，供後續同類案件比對參考，避免對相同性質案件採取前後不一致之認定標準，亦利於稽核單位辨識異常。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圖利罪)

▶ 出處來源

(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77 號刑事判決

(二)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007 號刑事判決



申請審核階段

案例 2：該收的沒收，是誰放的水？



問題在哪裡

受民意代表關說，違法核准免收場地使用費，圖利特定民衆。

▶ 案情概要

甲機關所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除甲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活動外，民眾申請使用場地（含舉辦結婚喜宴）均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A 議員服務處先後協助 2 名民眾申請於該中心舉辦結婚喜宴，承辦人員乙原依規定於申請表簽擬應收取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下同）15,000 元。惟組長丙因 A 議員多次關說施壓，並以「收錢會被修理得很慘」要求乙變更簽辦意見。乙遂改以「原住民文化歌舞表演及喜宴活動」等不符免收費規定之事由重新簽辦，致 2 名申請人均免繳場地使用費，不法獲利 15,000 元。嗣經檢舉人提供乙、丙對話錄音，全案始遭查獲。

▶ 風險評估

（一）任意變更簽辦意見，未完整留存簽辦歷程

承辦人員乙原已於申請表上簽註應收費意見，事後卻改簽免收費，且未將原簽意見併陳或留存於決行文件中，致決行者僅見片面資訊，無從知悉完整簽辦歷程，影響簽核程序之透明度。

（二）法規裁量界限認知不足

承辦及主管人員明知管理辦法明定僅機關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

活動始得免收費用，並無裁量空間，仍以不符免收費規定之活動名義處理喜宴申請案，顯示相關人員可能在外部壓力下，刻意模糊或曲解法規裁量界限。

(三) 未落實同類案件比對列管

機關未定期比對免收費用案件之准駁理由及適用依據，致未依一致標準辦理、恣意核准免收費用等情形不易察覺。

(四) 未建立民代關說登錄及阻絕機制

民意代表多透過電話或私下接觸方式關說，機關內部對此並無強制登錄通報機制，致外部不當影響力得以直接介入個案決定，事後難以追查。

▶ 防制措施.....

(一) 落實簽核透明化，禁止任意抽換

承辦人員提出簽辦意見後，如有不同見解，應以加簽、批示等正式方式併同陳核，不得以便簽或抽換文件方式取代原簽內容，並應完整留存各層級簽核歷程，以供事後查核與責任追溯。

(二) 明確規範減免要件，強化法紀教育

機關應於相關法規或作業要點中明確規範規費減免之適用要件及例外情形，避免同仁誤認有裁量空間；另應針對易受請託關說業務，如：場地租借、補助核發、證照核發等，定期辦理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

(三) 強化同類案件定期比對抽查

相關單位應定期比對同類申請案件（如場地、設施借用等）之收費與免收費情形，檢視相同性質案件處理結果是否一致，並追蹤其准駁理由是否符合規定，以及早發現異常。

(四) 落實請託關說登錄申報制度

機關應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請託關說登錄制度，公

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政治人物、民意代表就特定申請案件進行請託、關說或施壓，應於三日內辦理登錄，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於簽辦文件載明關說內容及處理結果。

▶ 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圖利罪)

(二) 公職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11 點、第 12 點 (請託關說登錄及處理)

▶ 出處來源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918 號刑事判決



申請審核階段

案例 3：公共資源，誰在走後門？ (場地有限，特權無限！)



問題在哪裡

利用職務影響力違法協助特定業者取得場地使用利益。

▶ 案情概要

甲為某市政府體育處處長，負責綜理體育業務及相關活動之督導管理。甲明知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查，竟利用職務上之影響力，違法同意擔任業者 A 辦理活動之指導或共同辦理單位，使 A 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並享有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減免等優惠。A 於取得場地使用權後，再以轉租攤商方式收取費用牟利。期間甲多次收受 A 交付之賄賂，作為協助取得場地使用利益之對價。案經檢舉後，由相關機關調查發現上情，全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風險評估

(一) 場地使用審查機制未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場地租借案件之審查及核定權限若未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易使特定申請案件受到不當介入，影響審查公平性。

(二) 活動性質認定標準不明確

對於公益、體育或非營利活動之認定缺乏具體審查標準，致場地優先使用或規費減免資格易受人為操作，增加圖利特定對象之風險。

（三）請託關說及利益輸送風險較高

場地租借涉及經濟利益，若機關人員與申請業者間缺乏適當接觸規範及透明機制，易衍生請託關說、利益輸送或收受不正利益等廉政風險。

▶ 防制措施

（一）建立場地使用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針對場地優先使用、規費減免或專案核准案件，應建立審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完整留存審查紀錄，以降低人為介入空間。

（二）明確活動性質認定標準

訂定公益性、非營利性及商業性活動之認定原則與審查基準，並公開相關規定及審查結果，提升行政透明度及一致性。

（三）強化跨機關資訊勾稽及查核機制

場地管理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資訊共享及勾稽機制，針對規費減免、優先使用及特殊案件定期辦理查核，以確保審查程序合法妥適。

（四）深化廉政法紀宣導

加強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及法紀教育訓練，要求機關人員與職務利害關係人接觸時應依規定辦理登錄，避免因不當往來衍生違失或觸法情事。

▶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行賄罪）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收受與職務利害關係者財物之禁止）

(五)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 (與職務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之禁止)

► 出處來源.....

(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16 號刑事判決

(二)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361 號刑事判決



規費收繳階段

案例 4：假作廢、真侵佔，規費去哪兒了？



問題在哪裡

利用職務上管理規費之便，以「誤植作廢」收據之手段侵占財物。

▶ 案情概要

甲為機關派駐場館之約僱收費人員，負責臨櫃受理民眾繳納場地及水電費、登入規費系統製發收據，並於隔日自系統列印經收款項報告單與繳款書，核對現金無誤後解繳市庫，並將單據送交會計等單位辦理後續記帳審查。

甲利用規費系統漏洞，於民眾完成繳費後，明知收據並無作廢事由，仍擅自登入系統，將已開立之收據註記為「誤植作廢」，藉此將對應之規費現金共計新臺幣 15,780 元據為己有。事後，甲再列印內容不實之經收款項報告單及繳款書送交會計辦理列帳。嗣經會計發現多筆收據作廢異常，要求甲提出說明。甲自知犯行難以隱瞞，遂主動前往廉政署自首，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全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風險評估

（一）權限集中且無審核監督機制

收費人員同時具有「收取費用」、「開立收據」及「收據作廢」等權限，作業程序缺乏雙重驗證機制，導致第一線人員得自行以「誤植」為由辦理作廢，恐增加違失風險。

(二) 對帳制度流於書面審查

款項報告單與繳款書的金額均已反映收據作廢後結果（皆已扣除作廢金額），倘僅就書面資料進行核對，而未定期查核系統「作廢明細表」並核對原始存查聯，則難以發現異常情形。此外，受限於人力配置，機關未必能經常辦理實地抽查，致相關風險無法有效控管。

(三) 員工法紀觀念不足

部分約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對於「公務員身分」的認知薄弱，未充分瞭解相關行為涉及公務員廉政法令及刑事責任，增加違失或觸法風險，爰有持續強化法紀教育及廉政宣導之必要。

▶ 防制措施.....

(一) 落實收據開立及作廢審核

第一線收費人員僅限於開立與申請作廢之系統權限，且作廢需敘明作廢事由及相關佐證，並經單位主管於系統完成審核後方能作廢，確保每筆作廢皆有據可查。

(二) 建立職務分工及定期稽核機制

機關應建立「管錢不管帳、管帳不管錢」之內部控制原則。另可定期從規費系統後端檢視作廢明細表，並派員至現場核對收據存查聯，確認作廢程序之合法性與完整性，以降低規費管理風險。

(三) 推動多元繳費機制

推廣電子支付、信用卡及其他非現金支付方式，減少臨櫃現金收付比例，並透過系統介接市庫入庫作業，減少人工作業及現金管理風險。

(四) 深化廉政法紀宣導

加強辦理廉政法紀宣導及教育訓練，強化約聘僱人員與臨時人

員法紀觀念與誠信意識，避免因法令認知不足而衍生違失或觸法情事。

► 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侵占公有財物罪)

(二) 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 (公務員登載不實)

► 出處來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刑事判決



規費收繳階段

案例 5：長年慣例另收清潔費，違法嗎？



問題在哪裡

依慣例另行代社區發展協會收取場地清潔費，雖未侵占入己，仍易遭質疑違規收費及利益輸送風險。

▶ 案情概要

甲為某區公所聘用之臨時清潔管理員，負責社區聯合活動中心清潔維護及場地使用規費代收業務。該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規定僅要求使用人於活動結束後負回復場地原狀之義務，並未訂定清潔費收費項目及標準。惟因長期實務運作，部分借用人於使用場地後，會支付清潔費用，並由管理活動中心之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清潔及整理場地。

甲代為收取清潔費後即將款項繳入社區發展協會帳戶，並於場地使用結束當日清理垃圾及整理環境，再由該協會支付甲清潔勞務費 1,000 元。

甲因未告知借用人該筆清潔費並非區公所核定收費項目，涉嫌以不實方式使用借用人誤信為應繳之場地費用，而交付款項，全案依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

▶ 風險評估

(一) 場地收費標準未公開透明

機關場地收費標準及項目未明確公告時，容易造成資訊不對稱與規範漏洞，將私設項目或民間勞務費包裝成官方規費收取，甚

至從中兼領報酬，不僅使管理人員面臨詐欺取財等刑事違失風險，亦嚴重破壞機關廉能形象與公信力。

（二）法定收費項目未涵蓋必要支出，以慣例彌補缺口

場地使用後之清潔整理屬必要支出，惟收費標準未納入相關費用，僅規定使用人應負回復原狀義務。使用人未自行清潔時，遂衍生由管理人員私下代收代辦清潔費，因未經制度規範，致管理權責不明，易生廉政風險。

（三）公部門僱用與民間團體管理權責交疊，監督責任不明

管理人員雖由機關僱用並支領薪資，惟場地管理及清潔費收支運作實際由受託管理場地之社區發展協會主導，形成公部門僱用、民間團體管理之雙重結構；發生爭議時如未能即時釐清權責，恐致治理及課責困難。

（四）薪酬與實際工作負擔不對等，衍生額外收費誘因

管理人員薪資未包含假日或宴會活動等加班清潔工作，須仰賴向使用者另行收取之費用支應。此種待遇與職務負擔不相當之情形，恐提高管理人員巧立名目超收費用、甚至中飽私囊之誘因與風險。

▶ 防制措施.....

（一）健全收費制度與落實資訊公開透明

機關應通盤檢討場地使用收費項目，將清潔維護及回復原狀等實務必要支出，全數納入收費標準並明確訂定計算基準；同時應將所有核定項目與費用於現場及官網全面公開透明，消除資訊不對稱與收費名實不符之爭議，杜絕私下收取費用之違失風險。

（二）建立開立收據及入帳機制，強化財務管理一致性

場地使用所收取之各款項（含清潔等代辦項目），應依規定開

立收據，並明確規範繳存及入帳流程，不得由管理人員或受託團體自行收受或自製憑證列帳，以維持財務處理之一致性與透明度。

(三) 明確界定委託管理權責分工，強化監督機制

機關委託民間團體協助管理公共場地者，應於契約中明定收費項目、金額上限、入帳方式及雙方權責，並定期辦理查核，以落實監督管理。

(四) 合理調整人員薪酬

機關應依清潔管理員實際工作時數（含假日及夜間協助場地清潔等情形），核實編列薪資或加班費預算，避免因薪酬不足而衍生人員私下巧立名目收費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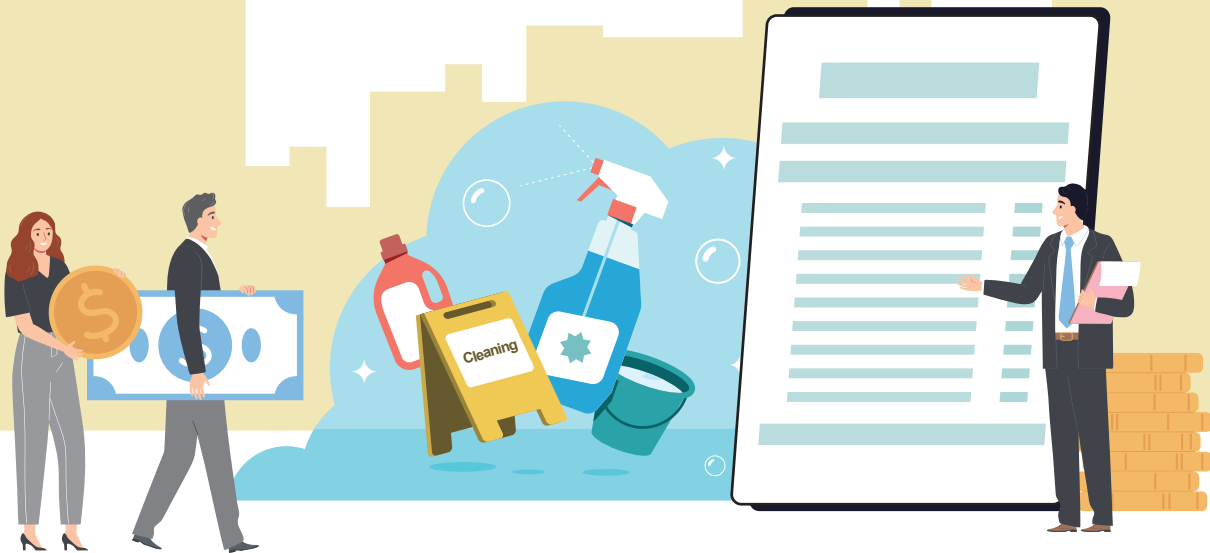
▶ 參考法令

(一)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出處來源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1328 號刑事判決



規費收繳階段

案例 6：多收少繳，價差進私囊！



問題在哪裡

利用系統漏洞與民衆資訊不對稱，詐取規費差價。

▶ 案情概要

甲為殯葬管理處臨時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設備、收取規費及開立收據等業務，明知相關費用應依規定計收，竟利用經手收費及系統操作之職務便利詐取財物。

甲於辦理民眾 A、B 申請案件時，先按實際使用情形收取全額規費並開立收據，再於殯葬資訊系統不實減少使用天數及設備使用次數，重製較低金額收據繳回出納核銷，以「大收小報」方式侵占差額。

另於民眾 C、D、E 案件中，甲明知家屬符合殯葬設施使用費減半優惠，仍按原價收費，事後再登錄優惠資料並重製較低金額收據繳回出納核銷，藉此侵占差額；辦理民眾 E 案件時，更趁同事下班未登出系統，冒用其帳號操作及盜蓋其職章掩飾犯行。

嗣經出納人員發現帳務與單據不符，通報調查，全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風險評估

(一) 權責分工未落實

甲同時負責「受理申請（含規費核算）」、「現金收取」及「收據開立變更作業」。管錢、管帳、管單據的三種權限集中於同一人，

缺乏有效之權責分工及覆核機制，形成內部控制缺口。

(二) 資訊系統權限管控不足

資訊系統允許經辦人員於收款並開立收據後，仍得自行修改使用日數、使用次數及折扣等重要欄位，且未設置適當之審核或權限管控機制，增加違失風險。

(三) 資訊安全與操作習慣鬆散

同仁下班未登出系統，且未妥善保管職章，致系統帳號及職章遭冒用、盜用，影響作業安全及責任歸屬之認定。

(四) 收據與帳務核銷未確實比對審查

出納或會計辦理核銷時，僅憑繳回的「重製收據」與系統總額對帳，未勾稽原始申請書，亦未對修改案件進行抽查，致異常情形未能及時發現。

▶ 防制措施.....

(一) 提升收費資訊透明度

公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相關減免規定，並透過臨櫃告示、電子看板及網站等多元管道揭露資訊，以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

(二) 落實權責分工與內部控制：

將規費核算與收款作業予以分離，由承辦人員依規定核算費用並產製繳費單，民眾再持單至出納櫃臺或自動繳費設備完成繳費。收款人員僅負責收款作業，收據由系統自動產製，並不得任意變更收費金額或相關計費資料，以落實權責分工及內部控制機制。

(三) 推動多元繳費機制

推廣電子支付、信用卡及其他非現金支付方式，減少臨櫃現金收付比例，並透過系統對接市庫，減少人工作業及現金管理風險。

(四) 限縮系統變更權限與覆核機制

收據開立後，經辦人員即無權修改；如有作廢或變更需求，應經主管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以落實權限分離及覆核機制。

(五) 落實資訊安全及印章管理

加強資訊安全宣導，要求人員離座或下班時登出系統，並妥善保管職名章及便章，避免帳號或印章遭冒用情形發生。

▶ 參考法令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侵占公有財物罪)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 (三) 刑法第 211 條、第 213 條及第 216 條 (偽造文書、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出處來源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



使用管理階段

案例 7：校地變停車場，收益未歸公！



問題在哪裡

未經合法程序出租校地並挪用場地收益。

▶ 案情概要

甲為某國小校長，負責綜理校務及學校公有財產管理。甲明知學校經管之公有土地如欲長期提供外界使用，應依規定提經校務會議審議，並將相關收入納入教育發展基金專款專用，竟未循合法程序辦理，擅自將學校經管之 A 地交由里長乙管理，並由乙進行整地及設置鐵門管制出入，將該土地提供里民停車並收取費用。嗣後，乙將收取之停車費扣除管理及維護等相關支出後，交由學校家長會使用，未依規定將公有土地收益納入教育發展基金，造成基金短收新臺幣 158 萬餘元。案經檢舉後，由相關機關調查發現上情，全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風險評估

(一) 內部審查機制缺乏

學校公有土地出租、借用或活化利用事項，應經校務會議或相關審查程序辦理。本案中校長未將土地出租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僅憑與地方里長之私下協議即擅自決斷，使校園內部監督機制流於形式。

(二) 公有財產盤點及巡查機制未落實

未定期辦理公有財產盤點、巡查及使用情形查核，致經管土地

長期供他人使用及收費營運而未被發現，顯示財產管理機制仍有不足。

(三) 場地收益管理機制失靈

公有土地使用收益應依規定納入公庫或專屬基金管理運用，倘未建立完善之收支管理及查核機制，易使公有收益流向機關以外團體，衍生公有收益私有化之風險。

▶ 防制措施.....

(一) 健全集體決策及審查機制

學校公有土地、場館之出租、借用或活化利用案件，應提報校務會議或相關審查機制討論通過，並留存完整會議紀錄，以落實決策透明及監督功能。

(二) 落實公有財產盤點及督導查核

應依規定定期辦理公有財產盤點及實地巡查，並加強督導查核機制，確認財產使用情形是否符合規定，及早發現異常使用情事。

(三) 強化收益收繳及基金管理制度

學校場地及土地使用收益應依法納入教育發展基金或解繳公庫，並建立定期核帳及勾稽機制，確保各項收入均依規定管理運用。

(四) 深化廉政法紀宣導

加強辦理校長及主管人員廉政法紀教育訓練，強化公有財產管理及圖利罪責等相關法令認知，避免因法令認知不足而衍生違失或觸法情事。

▶ 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圖利罪)

(二) 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三) 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出處來源.....

(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865 號刑事判決

(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更(二)字第 199 號刑事判決



使用管理階段

案例 8：公器私用，公有廳舍變私宅！



問題在哪裡

利用職務之便，將公有廳舍供親屬無償居住。

▶ 案情概要

甲為某鄉公所鄉長，負責綜理鄉政業務及督導公有財產管理。甲明知公所所有乙建物係供辦公使用之公有廳舍，非經合法程序不得提供私人使用，竟應其胞弟 A 之請託，將乙建物鑰匙交付其使用，供 A 與其子 B 居住。

A、B 長期使用乙建物及其附屬空間作為居住場所，期間相關水電、電信等費用支出，均由不知情之公所人員依程序辦理核銷。甲利用管理公有財產之職權，違法提供公有建物及土地供親屬無償使用，使 A 及 B 獲得免付租金及相關費用等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 91 萬 1,998 元。

▶ 風險評估

(一) 利益衝突迴避觀念不足

機關首長對於涉及親屬利益事項，未依規定揭露及迴避，利用職務權限提供特定關係人使用公有財產，衍生圖利及利益輸送風險。

(二) 公有廳舍使用管理機制未落實

公有建物之使用、門禁及鑰匙管理缺乏有效管制措施，致非機關人員得長期占用公有廳舍而未被發現，顯示財產管理及督導機制仍有不足。

(三) 行政費用審核欠缺異常查核機制

水電、電信及網路等相關費用雖依程序辦理核銷，惟未定期檢視實際使用情形及用途合理性，致非公務使用之支出長期由公帑負擔而未能即時察覺。

▶ 防制措施

(一) 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制度

加強宣導及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凡涉及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等關係人利益時，應依法揭露並迴避，避免公職人員利用職務權限圖利特定關係人。

(二) 健全公有財產及廳舍管理制度

建立公有建物使用申請、門禁管理及鑰匙領用登記制度，並定期辦理實地巡查及財產盤點，以掌握公有財產實際使用情形。

(三) 建立經費異常預警及查核機制

定期檢視公有廳舍水電、電信及網路等費用支出情形，針對異常增加或用途不明案件進行查核，必要時辦理實地訪查，以降低公帑遭不當支用風險。

▶ 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圖利罪)

(二) 刑法第 342 條 (背信罪)

(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出處來源

(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838 號刑事判決

(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73 號刑事判決



書 名：收費場地使用管理防貪指引手冊
彙 編：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編 輯：李素鳳、陳怡樺、蘇苑婷、邱靖鈺、趙健麟、
李靜瑜、潘彥儒、蔡宇軒、曾國裕、郭靜儀

編印日期：2026 年 9 月

本書圖文非經同意不得使用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廣告

